

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大綱

引言

本文旨在綜合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就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稱“項目計劃”）的討論及諮詢工作，及其提交的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大綱，以供區議會考慮。

2.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按獲荃灣區議會通過的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大綱跟進下一步工作。

背景

3.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為強化地方行政，推出「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港幣 1 億元撥款，以支援區議會推行重點項目。

4. 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議上，就重點項目計劃進行簡介及初步討論，並議決成立專責小組跟進上述項目。其後，專責小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的首次會議討論由荃灣區議員提交的五份重點項目計劃建議及選出四個項目作進一步討論，然後於二月二十五日的會議擬定四項建議項目的優先次序和諮詢方案，及就合作伙伴提出建議。

5. 專責小組成員在三月十四日的會議備悉在地區人士諮詢會、荃灣四個分區委員會會議及區議員設置街站所收集的意見，並同意提交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大綱給荃灣區議會考慮。

項目計劃大綱

6. 專責小組同意將撥款全數用於推行「荃灣區重點社區設施改善工程」，以改善荃灣港鐵站一帶的人流及荃灣區內的社區設施。專責小組擬定的建議項目按優先次序為：

(i) 改造荃灣西樓角花園成兩層多功能花園及連接港鐵荃灣站行人天橋，以改善荃灣港鐵站一帶人流及環境，並增加荃灣市中心地帶

可用作社區或相關用途的空間；

- (ii) 全面優化及改善“荃灣海濱長廊”，以美化海濱長廊及改善海濱臭味問題；
- (iii) 港鐵荃灣站 A4 出口加建自動扶手電梯，以便利市民；以及
- (iv) 重新塑造乾淨美觀的聯仁街臨時熟食市場，以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

7. 由於重點項目總支出不能超逾港幣 1 億元，而上述各項建議的具體工程造價需待進一步估算，專責小組同意如撥款未能涵蓋上述所有項目，則應按上文第 6 段所列的次序，優先進行第一項；在有撥款可用的情況下再進行第二項，餘此類推。如第一項項目預算連同人手開支、工程備用金等超出撥款上限而未能覓得其他資助，或技術上不可行，則優先進行第二項項目，餘此類推。

合作伙伴

8. 專責小組同意可研究由有相關工程經驗及技術的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市區重建局等）擔任合作伙伴。如未能覓得合適的合作伙伴，則可由相關政府部門協助推展。

實施時間

9. 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大綱如獲通過，相關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應按上文第 6 段所列的次序盡快展開。

下一步

10. 荃灣區議會通過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大綱後，民政處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建議書。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